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於2021年3月31日刊登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汪建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陳大洋先生(執行董事)、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路小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發現金股利0.23元(含稅)
- 本次利潤分配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具體日期將在權益分派實施公告中明確。
- 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 本年度現金分紅比例低於30%的簡要原因說明：考慮到公司所處的行業特點、發展階段和經營模式，公司用於維持日常經營週轉的資金需求量較大，需要積累適當的留存收益，解決發展過程中面臨的資金問題。

一. 利潤分配預案內容

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潤為293.91億元。經董事會決議，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2.3元(含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13,579,541,500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3,123,294,545.00元(含稅)。本年度公司現金分紅佔合併報表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15.3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後續總股本發生變化，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 本年度現金分紅比例低於30%的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223.93億元，母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278.64億元，公司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為31.23億元，佔本年度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比例低於30%，具體原因說明如下：

(一) 公司所處行業情況及特點

2020年是「十三五」戰略規劃的收官之年，是第二個百年目標新徵程的開啟之年，也是為「十四五」良好開局打下堅實基礎的關鍵之年。總體上看，建築業發展空間依然廣闊。

從我國實施的一系列重大戰略和國民經濟發展需求看，基礎設施投資仍是經濟增長的發動機。「十四五」期間，交通強國、製造強國、科技強國、數字中國等國家戰略，將在城市群、都市圈、交通網、智慧區、新基建、新能源等建設領域形成新的增長極和增長點。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以及「一帶一路」建設的繼續深入推進，海外市場也有望迎來新的發展機遇。

(二) 公司發展階段和自身經營模式

從本公司發展現狀看，公司積極轉變發展思路，企業改革取得新的突破。中國鐵建通過不斷完善企業和產業佈局，成功實現了由鐵路獨大向五大支柱市場均衡開拓、新興市場多元迸發的轉型，實現了由承包商、建造商向投資商、運營商、服務商、製造商、集成商的升級。2020年，本公司完成新簽合同額、營業收入和利潤總額分別為25,543億元、9,103億元和315億元，同比均實現較大增長，並創歷史最好水平。

(三) 公司盈利水平及資金需求

2020年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同比增長10.87%，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長7.14%。近年來公司盈利能力不斷提高，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指標呈穩步增長態勢，保持了持續、穩定、健康的發展態勢。公司發展所需的資金來源主要為企業自有資金、銀行貸款、發行債券和募集權益資金等。為保證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2021年公司資金需求主要包括各業務板塊經營方面的資金投入和資本性項目投資的資金投入。為實現2021年發展目標，公司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合理安排資金需求，並嚴格依照相關法規約定的程序履行必要的審批和公告程序，進一步優化資金使用，統籌資金調度，嚴格把控各項非生產性費用開支，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並結合長短期銀行借款、發行債券等多種融資方式來滿足資金需求。

(四) 公司現金分紅水平較低的原因

為提高公司競爭能力，公司需要保存留存收益用於補充營運資金以及對勘察設計、工業製造、資本運營項目、新興產業等業務的投資。從近年來的情況看，相關業務板塊的淨資產收益率均高於銀行貸款利率，將留存收益用於對這些板塊的投資，有利於擴大規模、提高產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的回報投資者。同時，公司資產負債率雖有所下降，但仍處於穩槓桿階段，為優化財務狀況，降低經營風險，提高企業信譽和融資能力，需保持淨資產的穩步增長。

(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潤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收益情況

從留存收益的使用看，企業賺取的淨收益，一部分用於對投資者的分配，一部分形成企業的積累。企業積累起來的留存收益仍歸企業所有者擁有，只是暫時未作分配，正確處理分配與積累間的關係，留存一部分淨收益以供未來分配之需，平抑收益分配額的波動，有利於確保持續穩定的分紅政策。近年來，中國鐵建派息比例均維持在15%以上，一直保持穩定的分紅派息水平。

綜上所述，綜合考慮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償債能力和發展規劃，制訂上述現金分紅預案，目的是為了提升公司發展質量和速度，給投資者帶來長期持續的回報。此利潤分配預案滿足《公司章程》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中規定的「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的15%」的要求，符合公司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也符合廣大股東的長遠利益，有利於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三. 公司履行的決策程序

(一)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審議和表決情況

公司於2021年3月29-30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會議以8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 獨立董事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該分配方案擬定的擬分配現金紅利總額與2020年度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之比約為15.33%，高於《公司章程》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中「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的15%」的規定，有利於保障公司眾多項目的順利實施，雖低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所指引的30%比例，但該分配方案體現的現金分紅水平合理，能夠兼顧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和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符合公司長遠發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東在內的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對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該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規定，董事會的決策程序規範，現金分紅水平能夠兼顧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和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符合公司長遠發展需要。

四. 相關風險提示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充分考慮了公司的行業特點、發展階段和自身經營模式、未來的資金需求等因素，不會對公司經營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3月31日